



基隆市

老人福利

服務
簡介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2023.07

01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滿三年且實際繼續設籍居住之年滿65歲(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

(二) 補助標準

- 1.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 2.保費已由各級政府補助者不再予補助；未達補助額度者，其差額由本府補助之。

(三) 補助方式

符合補助對象，本府定期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後逕付該署。

(四) 檢附文件

檢附身分證、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次月開始給予補助。

(五)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2 申領本市敬老卡免費搭乘市公車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

(二) 檢附文件

身分證、二吋照片一張、申領人印章。

(三)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3 老人老花眼鏡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

(二) 補助標準

每人最高補助500元整，二年內以一次為限。

(三) 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身分證影本。
- 3.購置老花眼鏡合法收據(應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發票。
- 4.郵局存摺帳戶影本。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五) 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核定補助。



0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 申請對象

1. 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戶籍所在地，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5. 全家人口所有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650萬元。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二) 補助標準

福利身份	每月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	7,759 元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中低收入老人 2.5 倍	3,879 元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三)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書暨委託書。
3. 全家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資料）、戶籍資料手抄本之現戶及除戶資料。
4. 郵局存摺（含封面及內頁最近一年交易明細）。
5. 其他證明文件。

(四)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5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備）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3.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4. 經本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者或因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須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至第3款、第6、7款規定之情事。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應與受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檢附文件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照顧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五) 經審查符合者，每月發給照顧者5,000元。

06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65歲以上老人，因重病住院治療期間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

(二) 補助標準

福利身分	每日補助	每年最高補助
低收入戶	1,500元	無上限
中低收入老人1.5倍	1,500元	18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2.5倍	750元	9萬元

(三) 檢附文件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重病住院僱請專人看護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申請人本人名義檢具下列各項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依核定金額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1.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3. 註明需專人24小時照顧之公、私立或財團法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但不包含慢性治療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4.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若僱請非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所屬人員看護時應檢附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醫院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看護人員不得為病患直系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5.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若僱請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所屬人員則檢附該業者或團體之派工證明，惟申請人或業者（團體）應於看護事實發生七日內即書面通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查，否則不予補助。
6.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入住教（養）護等社福機構住院得免前述看護證明，惟應檢附機構之入住送醫證明、機構與合法照顧服務業者團體訂定之契約影本、照顧服務業者（團體）派工證明。

7.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含在職訓練資料如長期照護終身學習護照）。

8.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9. 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僱請非照顧業者團體所屬人員時免附）。

(四)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7 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65歲以上老人，且其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累計超過5萬元以上（低收入戶老人不在此限），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 補助標準

福利身分	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醫療收據之病房不予補助)
低收入戶	無上限	無上限
中低收入老人1.5倍	70%	20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2.5倍	40%	10萬元

(三)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3.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若有特定醫療費、特殊材料費需註明其名稱及使用必要性用途）。
4. 醫療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四)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8 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一) 申請對象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資格者，始符合申請條件：

1. 中低收入老人（以下簡稱為申請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申請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申請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市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逾有四個月以上。
2.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滿三個月以上。
3. 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4. 現未獲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
5. 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6. 租賃房屋在本市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

(二) 補助標準

按案坪數每月每坪補助200元，以租金金額50%為補助上限。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
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三)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切結書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2. 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3. 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09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65歲以上老人。

(二) 補助原則

1. 以維護老人生活安全為原則，補助改善其自有或租借之現住屋之屋頂防水或室內給水、排水設備修繕、安全扶手、防滑地板及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設施設備。
2. 70歲以上獨居或失能長者優先補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應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3. 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整（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 補助標準

福利身分	最高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	10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1.5倍	
中低收入老人2.5倍	5萬元

(四) 檢附文件

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施工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核定後始得施工）

1. 自有房屋者：
 - (1) 身分證、印章。
 -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3) 建物登記謄本。
 - (4) 請款時應檢附工程發票、估價單（二張以上）及施工前、中、後照片乙組。
 - (5) 施工面積位置圖。
 - (6)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租用房屋者：
 - (1) 身分證、印章。
 -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3) 屋主建物登記謄本、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時剩餘租期應三年以上）。
 - (4)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5) 請款時應檢附工程發票、估價單（二張以上）及施工前、中、後照片乙組。
 - (6) 施工面積位置圖。
 - (7)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8) 租用房屋若為三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所有，不予補助。

(五)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10 低收入戶老人入住安養機構補助

(一) 申請對象

1.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且冊列低收入戶者。
2. 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照顧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者。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正本。
2.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資料。(區公所提供)

(三)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1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安置入住於與本府簽約評鑑甲等(合格)以上之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冊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資格。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具中(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重度失能者。

(二) 補助標準

福利身分	每月入住補助金額(元)		
	養護、長期照顧中心	護理之家	經轉介呼吸照護病房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23,000	23,000	7,000

(三)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正本。
2. 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證明。(區公所提供)

3. 機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已自行自費入住者應檢附，尚未入住者於核准入住後機構來函知會本府相關入住事宜。)

(四)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12 幸福從齒開始 老人裝置活動式假牙補助

(一) 申請對象

1. 現住本市且設籍滿三年之年滿65歲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
2. 曾已取得各級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3. 本計畫每人以終身各補助上、下顎一次為限。
4. 裝置完成後原診治醫療院所提供一年調整服務。

(二) 補助類別

- 半口補助：上(下)顎3齒(含)以下者。
全口補助：上、下顎各3齒(含)以下者。

(三) 補助金額

- 半口補助：最高以2萬元為限。
全口補助：最高以4萬元為限。

(四) 申請程序

1. 攜身分證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2. 檢附證明書、身分證、健保卡洽本市配合辦理假牙補助裝置之合格醫療院所就診。



13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符合下列身份之一，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五年之內未獲補助申請者。

1. 冊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機構公費住民。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1/2以上者。

(二) 申請程序

1. 攜身分證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證明書（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院民持該家出具之證明書等）。
2. 檢附證明書、身分證、健保卡洽本市配合辦理假牙補助裝置之合格醫療院所就診。

(三) 補助類別及金額

1. 半口活動假牙：單顎缺牙11齒以上。
2. 部分活動假牙：單顎缺牙4齒以上。
3. 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6,600元。



裝置假牙類別		補助金額
全口活動假牙		44,000元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9,000元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39,000元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3,000元
單顎半口活動假牙		22,000元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17,000元
假牙 維修費	假牙破裂維修費 / 單顎	1,100元
	假牙添加費 / 單顎	1,100元
	假牙線勾 / 個	1,100元
	假牙硬式襯底 / 座	3,300元

14 長青學苑進修服務

(110年8月1日起由社會處辦理)

- (一)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之市民，學歷不拘均可報名。
- (二) 上課地點：本市長青休閒活動中心（詳見年度招生簡章）。
- (三) 報名方式：每年二、三月辦理招生，統一採「網路報名」，再於指定地點辦理註冊繳費，完成報名作業。
- (四) 簡章發放：每年二月間至市府服務台、社會處及本市各區公所索取。

15 「尋無礙」防走失愛心手鍊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釋【6】【10】【11】【12】【13】等任一項者。
2. 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需符合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關等任一項）。
3. 警察局走失記錄。
4. 持有重大傷病卡（智力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等任何項目）。
5. 失智評估量表（CDR）。

(二) 檢附文件

1. 愛心手鍊申請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2. 使用者及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師診斷證明書，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重大傷病卡影本或失智評估量表（CDR）（請擇一檢附）。

(三) 受理單位

1. 基隆市立醫院失智中心。
2. 基隆長庚醫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3.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4. 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16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列冊獨居老人，且子女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二) 設備說明

4G智慧移動衛星定位「平安機」，以可攜項鍊式的緊急救援按鈕，當長輩在家中因身體不適或有立即性的危險發生時，立即按壓身上的求救鈕發射訊號，便可與24小時救援中心聯繫，獲得即時援助。

(三) 檢附文件：身分證、印章。

(四)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17 長期照顧服務

(一) 申請對象

1. 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55-64歲之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之失智症者、失能身心障礙者、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2. 實際居住本市，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費用及補助標準（長照四包錢）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補助額度)	補助比例		
		長照低收入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照顧及專業服務 (含居家照顧、社區照顧、專業服務)	依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 10,020-36,180元	全額補助	給付 額度 ×95%	給付 額度 ×84%
交通接送服務 (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依失能等級 與城鄉距離 每月給付 1,680元	全額補助	給付 額度 ×90%	給付 額度 ×70%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每三年給付 40,000元	全額補助	給付 額度 ×90%	給付 額度 ×70%
喘息服務 (提供短期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	依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 32,340-48,510元	全額補助	給付 額度 ×95%	給付 額度 ×84%

(三) 申請聯繫窗口/程序

1. 可撥打免費長照專線1966或親洽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窗口申請服務。
2. 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時請出示申請人身分證件，失智症者請備醫院CDR量表證明。
3.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地址：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長照專線：1966。

基隆市

老人福利

服務簡介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基隆市政府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電話 / (02)2420-1122#2211、2212

傳真 / (02)2424-0249

地址 /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基隆市各區公所服務電話

中正區公所	2463-3341	信義區公所	2428-2101
仁愛區公所	2430-1122	中山區公所	2423-2181
安樂區公所	2431-2118	暖暖區公所	2457-9121
七堵區公所	2456-6171		

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各該有關規定內容為辦理依據。

各項補助規定可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https://www.kcgc.gov.tw/tw/social> 之檔案下載查詢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